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松林建筑材料厂年处理120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松林建筑材料厂年处理120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8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罗山县松林建筑材料厂年处理120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双楼村储寨组 | 罗山县松林建筑材料厂 | 河南中环瑞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0亩；新建1条固体废物处理线，建设厂房3990m2。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100万吨。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为每天两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330天 | 1. 废气：上料粉尘通过半封闭集尘罩、破碎粉尘以及筛分粉尘经全封闭集尘罩，粉尘收集后送至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速率1.025kg/h、排放浓度51.25mg/m3，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3）；无组织粉尘经车间沉降后外溢，外溢粉尘量0.748t/a、最大排放速率折合0.142kg/h。根据预测，项目营运期各厂界粉尘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敏感点粉尘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洗砂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形成滤液及污泥，滤液回用于生产、泥饼送至相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 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脱水泥饼外售给相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磁选废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